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4 层 1403 室，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885802/3/5/6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开滦集团”）的委托，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6.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用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且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律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标的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5.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其中包括 25 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子企业（下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发行人与该 25 家子企业合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以及 1 家在香港注册的子企业。由于本所律师不具有中国大陆以外的法律执业资格，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在香港子公司开展任何形式的核查；另外，由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家数众多，并且分布全国各地，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逐一开展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的有限核查工作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事项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进行核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引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渠道上公示的信息时，本所律师不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3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2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5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五、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1
六、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48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1
九、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62
十、 关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及其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核查	63
十一、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4
十二、 本所承诺	6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开滦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	指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审字 221000 02 号《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 31 号《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 67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指	发行人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编号为 NO. 202604090831455459096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80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审核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财达证券/国金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管理办法》及上交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地）地区，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交所	指	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3）查阅《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依法有效存续

1.1.1 发行人成立于1980年9月1日，为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1997年改制前为“开滦矿务局”，于1997年经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7】第630号”《关于开滦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开滦矿务局（改建前）依据《公司法》规定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法定代表人	苏科舜
注册资本	1370760.630419万元
实缴资本	1370760.63041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44522D
经营范围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80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1.1.2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有法人资格。

1.2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2.1 改制前的开滦

发行人历史悠久，改制前的名称为开滦矿务局。

1.2.2 改制后的开滦

(1) 1997 年，煤炭工业部文件作出《关于开滦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煤办字【1997】第 630 号），该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①同意开滦矿务局（改建前）依据《公司法》规定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新规未出台前，煤炭工业部代表国家对发行人暂行出资者职能，授权发行人经营公司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对发行人经营国有资产的状况实施监督；②同意开滦矿务局制定的《开滦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和《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③集团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为“母子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7-9 人组成；④煤炭工业部对企业调整所有制结构、重组资产结构、拟上市发行股票工作给予支持；对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发展三产继续给予扶持；⑤关于将煤炭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

额转为国家资本金问题，国家有关部门已正式批复；⑥关于集团公司统一纳税的问题，需提出专项申请；⑦请你局加强领导，并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支持下，积极稳妥做好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组建工作。

（2）1998年1月6日，唐山滦新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审验字（1998）2001号】，载明：

唐山滦新审计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1997年11月30日止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发行人根据煤炭工业部以煤办字（1997）第630号文件批准，开滦矿务局更名为现用公司名称，变更前的注册资本2,555,1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715,220,000元。经审计所审验截至1997年11月30日止，国家实际投入资本2,715,221,491.50元，变更前的实收资本2,557,649,016.03元。将原开滦矿务局基本建设公司实收资本135,319,975.55元和原开滦矿务局地矿工程总公司实收资本22,252,499.92元，纳入发行人公司，致使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57,572,475.47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432,084,864.16元，其中实收资本2,715,221,491.50元，资本公积716,863,372.66元。盈余公积134,714,694.95元（其中公益金65,500,000元），未分配利润219,051,905.65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321,065,209.29元，负债总额为4,535,213,744.53元。

（3）1998年4月29日，煤炭工业部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起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①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②公司法定代表人履历表；③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④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会成员情况。

1.2.3 2007年8月股东、注册资本、企业性质变更

（1）2007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675,522,804.19元。②公司股东名称、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地址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46号	6,846,128,732.90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	2,559,604,071.29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172,450,000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	97,340,000 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1%
------------	----------------	--------------	----------------

(2) 2007 年 8 月 15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继续使用原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3 号），准予发行人债转股继续使用原有资产评估结果。

(3) 债转股新公司设立：2007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①公司形式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 4 名股东组成的普通有限责任公司。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15,220,000 元变更为 9,675,522,804.19 元。③通过《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④会议选举杨中、裴华、殷作如、苗久合、冬博文、张瑞玺、李康京、路宝印、张彤、武泽平、赵宇、李纪伟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另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久增同志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⑤会议选举韩小白、郭志辉、李庆祝、辛继哲、陶立国、孙士跃、张永军、周绪凯、张素荣、四艳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另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卓、李桂珍、赵国峰、赵祝光、郝常安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⑥各股东同意共同委托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2007 年 9 月 28 日，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7〕058 号《验资报告》。载明股东分别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人民币 96.76 亿元。

(5) 2007 年 10 月 1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的批复》（冀政函〔2007〕123 号），准予发行人办理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7) 200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载有上述内容以及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在“煤炭开采”后增加“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表；

并备案“董事 13 人、监事 15 人、经理 1 人、章程”。2007 年 12 月 12 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同意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1.2.4 2008 年 3 月股东变更的决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决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 土地改制

2010 年 11 月 15 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0]1058 号），载明：①你公司（含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北沙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下同）因改制需要，委托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唐山兰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所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土地估价汇总报告已报我厅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中企华土估字 2010012080127 号”（合作机构评估报告编号为“唐兰土估[2010]字第 033 号”）。②本次你公司改制涉及国有划拨土地 262 宗，总面积 20,449,693.1944 平方米，评估出让土地使用权总地价 422,959.23 万元，划拨土地使用权总地价 241,204.56 万元（详见附件）。③同意将上述 262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你公司，根据当地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181,754.67 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由你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利。

1.2.6 2013 年股东变更、章程修改

(1)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向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转让股权的情况说明”，确认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2 日与河北省国资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继续有效，同意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2)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股东公司名称更改和股权转让的决议。会议决定：①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

理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故将上述股东名称做变更。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5%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1%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3）2013 年 4 月 10 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3〕216 号），载明：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仍然有效。

（4）2013 年 6 月 7 日，河北省国资委通过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决定。会议决定：①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②公司名称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③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为 967,552.28 万元；④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不超过 11 名；⑤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股东会职权；⑥公司经营范围增加：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家电产品、危险化学品（初苯、煤焦油、乙醇）、润滑油批发零售、畜牧业养殖、营业性停车场、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服务、物业管理（以上限分公司经营）（具体增加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⑦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另行批复；⑧委托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手续。

（5）2013 年 6 月 9 日，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章程修改完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出资人条款进行了变更。

（6）2013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经营范围及股东。

1.2.7 2014 年土地作价出资、经营范围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1）2014 年 8 月 25 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4〕564 号），载明：《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0〕1058 号）仍然有效。

（2）2014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作出股东决定：

①土地作价出资

将公司 262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将 181,754.67 万元土地出让金作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增加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9,675,522,804.19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1,493,069,504.19 元，河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

②经营范围变更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自有房屋租赁”变更为“房屋租赁”，同时增加“润滑油、家电产品、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批发零售；停车服务、场地租赁、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

③修改公司章程

④委托公司办理工商登记

(3)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作出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同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2.8 2018 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1) 2017 年 10 月 25 日，河北省国资委做出股东决定：①同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章程》。②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5 年第 74 号），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河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补助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函》，河北省国资委决定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22 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注入资本金 22 亿元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1,493,069,504.19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693,069,504.19 元，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③委托发行人办理相关公司登记手续。

(2)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对新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3)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备案章程。

(4)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载明：①原登记事项，名称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9,306.9

504 万人民币。变更登记事项，注册资本为 1,369,306.950419 万人民币。②变更后股东名称或姓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③受理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受理通知书文号（冀）登记内变受字（2018）第 36 号。

（5）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9,306.95 万元。

1.2.9 2019 年发行人监事会撤销

2019 年 1 月 29 日，河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字【2019】6 号），载明：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开滦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进行了备案【（冀）登记内备核字[2020]第 53 号】。

1.2.10 2020 年股权变动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河北省国资委与河北省财政厅签订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开滦集团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及河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90% 和 10% 的股权，目前股权划转尚未完成。

1.2.11 2021 年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更、营业执照更新、注册资本金变更

（1）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公，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印朝。

（2）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在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69,306.9504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印朝。

（3）根据河北省国资委 2021 年 11 月 9 日《关于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改制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21〕102 号），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开滦集团将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改制所涉及划拨土地使

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并根据当地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将 1,053.68 万元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开滦集团国家资本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原法定代表人为杨印朝，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苏科舜。

1.2.12 2025 年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变更

2025 年 2 月，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案工作涉及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453.68 万元。2025 年 2 月 25 日，开滦集团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0,760.63 万元，同时章程进行了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缴出资金额为 1370760.63 万元。

1.2.13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梁森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4 日决定任命梁森林为发行人董事。2026 年 4 月 1 日，开滦集团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新增董事梁森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股本/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主管机关批准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股东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登记

股东为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1.4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没有针对发行人的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执行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1.5 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附则等内容，内容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依照《公司法》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2.1 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2.1.1 发行人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2 债券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2.1.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2.1.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2.1.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1.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2.1.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2.1.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1.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2.1.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1.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2.1.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基本发行条款载明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2.2.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 】年【 】月【 】日。

发行首日：【 】年【 】月【 】日。

发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2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2.2.3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2.2.4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制定了具体发行方案，并且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公司债的批复》（冀国资发金融[2025]84号）、发行人董事会《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注册发行公募公司债的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载

明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已包含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及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决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查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3）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版）〉的通知》（冀国资字〔2020〕24号）。

【核查内容及结果】

3.1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第一条对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授权放权事项，12. 授权监管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对于监管企业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再审批。

3.1.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7名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开滦集团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作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注册发行公募公司债的决议》：“同意注册不超过40亿元公募公司债，在取得注册批文后择机发行。具体注册发行时间、期限、额度和费率，视债券市场和集团公司资金情况，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在年度发债总额度内确定。《关于开滦集团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已经发行人党委三届五十三次党委会会议前置研究讨论”。

3.1.2 发行人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募公司债的批复》（冀国资发金融[2025]84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批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2）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3）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查阅《募集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7）查询上交所、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8）查阅发行人前次债券的发行材料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材料；（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4.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组织结构图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

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河北省国资委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设立党委；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一般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人，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不少于二人）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发行人2026年2月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10.2节），其中外部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外部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梁森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2026年1月14日决定任命梁森林为发行人董事。经核查，目前发行人已经对此进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且外部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直接任命，由于相关人员退休，河北省国资委正在委任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由李晓慧、李银生、孙国瑞组成，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孙国瑞、李晓慧、屈一新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较为健全，议事规则较为完善，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和外部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的风险。经与发行人核实，发行人说明董事人数与章程要求不符，外部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不影响发行人现有治理机构的有效运转，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及外部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列明情况外，公司党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制定的发行方案，发行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和2025年

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271.48 万元、28,793.64 万元、-53,434.5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7543.5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3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

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1.84%，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53.39%，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7.29%，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4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种类	金融机构/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5-18	-	2027-5-14	211,650.00	211,000.00
2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5-9-23	-	2026-9-21	39,000.00	39,000.00
3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25-9-24	-	2026-9-24	50,000.00	50,000.00
4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25 开滦 MTN004 (科创债)	2025-7-9	2027-7-9	2027-7-9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650.00	400,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于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定期存款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公司须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之使用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受托管理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且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4.5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4.5.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交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4.5.2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平安证券、国泰海通、财达证券、国金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3）查阅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4）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相关政府官方网站进行检索；（5）查阅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5.1 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一）平安证券及其签字人员

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平安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56），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主承销商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

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

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写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近三年内，本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核查说明》写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所涉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害关系的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真自查，现提供自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7.SH）923,112 股。除此之外，本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前述说明，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整改。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平安证券已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2 联席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有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以下合称“各联席主承销商”。

5.2.1 财达证券及其签字人员

财达证券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财达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4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财达证券进行核查。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财达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1月1日至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财达证券、公司）曾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以下监管措施或处罚，并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合规问责、积极整改，同时要求石家庄地区营业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严禁再次发生违规事项，不定期对合规报告中揭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严禁警示函事项的再次发生。

2、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对资管业务条线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积极全面落实整改，全面梳理资管产品、摸排私募资管委托人情况、优化债券投资决策体系、配备充足的合规人员，梳理资管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内容和工作标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全年合规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2024年5月20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公司对近期涉及迁址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续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日常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已按天津证监局要求全面整改，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津营业部启动合规问责。

4、2024年11月11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的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公司对涉事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同时公司已启动对该营业部进行合规问责，坚持合规稳健经营。

5、2024年12月26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未有效覆盖员工自媒体展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不完善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后高度重视，查

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并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新媒体展业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和内控监督检查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6、2026年4月17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人执业管理不到位，对异常交易预警信息核查不力，未及时向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问题。

财达证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截至目前，财达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

财达证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专项说明》写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近三年内，本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财达证券出具的《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员利害关系的说明》写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达出具的前述说明，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整改。

财达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财达证券已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财达证券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财达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2.2 国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

国金证券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1940F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金证券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7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国金证券进行核查。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国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2022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2年5月23日，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你分公司及所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证券营业

部存在合规人员兼任运营负责人、营销人员管理不到位、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充分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了深圳分公司及下辖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同时，对分公司合规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梳理明确，目前已按照监管要求落实了员工营销行为监测、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等方面的整改工作。

(2) 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3) 四川证监局“(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整改情况

国金证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国金证券及营业部已经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完成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4) 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1) 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6)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上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涉贿情况的说明》写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主承销商，经本公司自查，在本项目申报审核阶段，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近三年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包括项目签字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害关系的说明》写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997.SH）股票 17,600 股，除上述情况外，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前述说明，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整改。国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国金证券已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国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2.3 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

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

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泰海通同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11），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国泰海通进行核查。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写明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¹【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

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人员不涉贿情况的说明》写明：“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日，近三年内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写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利害关系。”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前述说明，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已整改。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国泰海通已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国泰海通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各联席承销商均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各联席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各联席主承销商已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5.3 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中证天通所出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整改情况的说明》写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我所”）作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需要对

事务所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整改情况予以专项说明。经自查，现将我所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至2026年1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二、2022年至2026年1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2年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共收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6次。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2〕33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于2022年0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跃辉、应海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33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及前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审计中，对在建工程相关的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结论不恰当；对在建工程实施的检查、分析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底稿中前后判断矛盾，也未保持职业怀疑，对异常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银行函证回函检查及其他应付款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关注到函证信息与其他外部证据不一致的情况，未对大额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也未说明理由或执行替代审计程序；未对期初余额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也未说明原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徐跃辉、应海银作为中证天通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该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徐跃辉、应海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项目组主要成员、质量管理部主要人员、部分证券业务项目签字会计师等参加了整改工作会议，就整改措施、责任人处罚、质量管理部归纳总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会后，中证天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项目组及相关责任人对检查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及沈富明、温安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4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执行的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时代）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首次承接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二、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沈富明、温安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要求中证天通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强化质量控制，规范执业，确保审计执业质量。签字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项目组主要成员、质量管理部主要人员、部分证券业务项目签字会计师等参加了整改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执业，强化质量控制，并责令项目组逐项整改落实。中证天通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按规定向内蒙古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6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莉芳、全秀娟、杨洪顺、陈翔、丁鹏、宋立云、孟祥征、郑运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6号）。决定指出：一、中证天通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总分所未完全一体化管理；（二）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职责不相容；（三）业务质量责任追究

执行不到位；（四）部分内部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存在矛盾、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情况；（五）未制定公众利益实体业务相关轮换制度；（六）部分证券服务业务未按规定进行轮换；（七）新力金融项目组成员主要近亲属在审计期间购买其审计的上市公司股票。二、中证天通承接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其他程序不到位。三、中证天通承接的杞县豫资城乡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杞县豫资）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其他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条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一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徐莉芳、全秀娟、杨洪顺、陈翔、丁鹏、宋立云、孟祥征、郑运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员工按照制度进行内部问责。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管理层高度重视，以线上方式召开整改工作会议，对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从源头上分析问题产生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础审计程序的执行质量，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全所执业质量；二是针对警示函提出的具体问题，要严格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监会有关法规文件，本着规范发展、严格自律、认真负责的原则，逐项落实，严格整改。相关责任人反思总结，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相关项目组和职能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同时，中证天通对本次《警示函》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实施了追责，给予违反独立性管理及项目

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一定金额的经济处罚。按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8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赵某、任某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8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六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2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相关人员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8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朝辉、涂建芳、戴亮、戴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8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执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未关注公司计提

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合规性，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4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7 号）

1.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炳焱、周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2022年至2026年1月受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2年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共收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次。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具体问题，相关责任人严格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有关法规文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风险排查，逐项落实，严格整改。相关责任人反思总结，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权、任栓栓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风险

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证天通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提交了整改报告。

四、2022年至2026年1月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2022年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未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天通受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障碍。经本所律师对中证天通及其签字人员，中证天通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证天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均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中证天通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均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行政处罚文书网，中证天通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中证天通已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5.4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840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均持有经最新年检的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所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5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经本所律师核查，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有关平安证券的基本法律状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前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平安证券依法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5.6 关于行贿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www.ccdi.gov.cn)等进行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中介机构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本次发行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

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6.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3）查询信用中国；（4）查阅《募集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2 信用核查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诉讼、仲裁相关材料；（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政府相关部门网站；（5）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6）查阅《募集说明书》；（7）查阅《企业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债权债务合同；（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

2. 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况

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查询，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 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

信用中国网站显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收到唐环罚决（2025）07-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公司东侧有一露天料场，该料场贮存约10万吨煤矸石，约5万吨煤矸石未采取防扬尘措施，被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丰南区分局罚款 13.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该罚款已经缴纳完毕，被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写明：“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滦股份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5 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张嘉颖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6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滦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190 号）。根据监管机构文件，上述处罚针对事项为：

2021 年及 2022 年，开滦股份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在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煤炭采购交易过程中，存在超出合同额度支付煤炭款项情况，形成开滦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占用资金 1.95 亿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归还完毕。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期间占用资金 4.45 亿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归还完毕。开滦股份将上述行为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未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健全规范财务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意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政监管措施和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信息。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5.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信息。

7. 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 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 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 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进行了检索,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 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www.nmpa.gov.cn/>) 进行了检索,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2. 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进行了检索,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3. 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进行了检索,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 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 进行了检索,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 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s://www.ndrc.gov.cn/>) 进行了检索,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 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商务部网站 (<https://www.mofcom.gov.cn/wap/index.html>) 进行了检索, 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 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 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 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 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 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 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3. 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

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6.3 发行人的重大债务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4)查阅《募集说明书》;(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6.3.1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经《企业信用报告》等合理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1,077.22亿元,已使用额度558.1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519.11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29.80	25.67	4.13
中国农业银行	46.45	44.70	1.75
中国银行	38.38	13.28	25.1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94.00	51.66	42.34
交通银行	55.00	31.44	23.56
国家开发银行	70.67	56.22	14.45
其他银行	742.92	335.14	407.78
合计	1,077.22	558.11	519.11

6.3.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债务履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并经核查信用中国、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6.3.3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7 只/13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8 亿元。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1	26 开滦 MTN001	开滦集团	2026-4-29	-	2029-4-29	3+N	5.00	2.28	5.00
2	25 开滦 MTN007	开滦集团	2025-12-17	-	2027-12-17	2+N	5.00	2.40	5.00
3	25 开滦 MTN005	开滦集团	2025-11-25	-	2028-11-25	3+N	5.00	2.48	5.00
4	25 开滦 MTN004(科创债)	开滦集团	2025-7-9	-	2027-07-09	2+N	10.00	2.18	10.00
5	25 开滦 MTN003	开滦集团	2025-4-28	-	2028-04-28	3+N	10.00	2.73	10.00
6	25 开滦 MTN001(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5-1-15	2028-01-15	2030-01-15	3+2	10.00	2.29	10.00
7	24 开滦 MTN004(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7-4	-	2029-07-04	5+N	5.00	2.97	5.00
8	24 开滦 MTN003(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6-7	-	2026-06-07	2+N	10.00	2.50	10.00
9	24 开滦 MTN002(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4-26	-	2027-04-26	3+N	5.00	3.00	5.00
10	24 开滦 MTN001(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2-27	2027-02-27	2029-02-27	3+2	15.00	2.98	15.00
11	25 开滦股 CP001	开滦股份	2025-8-11	-	2026-08-11	365D	10.00	1.7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0.00	-	9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90.00	-	90.00

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永续票据，其中5亿元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45.00亿元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根据2026年3月末财务数据，剔除上述永续票据的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68.71%上升至73.91%。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批文号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开滦集团	超短融	交易商协会	50.00	中市协注[2024]SCP373号	2024-12-02	-	50.00	2026-12-02	偿还有息债务
2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80.00	中市协注[2025]MTN387号	2025-04-23	-	80.00	2027-04-23	偿还有息债务
3	开滦集团	短融	交易商协会	30.00	中市协注[2025]CP52号	2025-04-30	-	30.00	2027-04-30	偿还有息债务
4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中市协注[2025]MTN1018号	2025-10-29	15.00	15.00	2027-10-29	偿还有息债务
5	开滦股份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50.00	中市协注[2025]MTN658号	2025-07-17	-	50.00	2027-07-17	偿还有息债务
6	开滦股份	短融	交易商协会	10.00	中市协注[2025]CP77号	2025-07-17	10.00	-	2027-07-17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250.00			25.00	225.00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债券发行规模90亿元，余额90亿元，不存在违约情形。

经合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6.4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4）查阅《募集说明书》；（5）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429,76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46%。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抵押/质押权人	账面净值	质押、抵押起止时间	备注
1、货币资金	57,492.09	-	57,492.09	-	-
2、应收票据	-	-	-	-	-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产及土地)	446,610.30	-	372,275.21	-	-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滦大饭店	34,98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22,746.8	2025.12.10-2028.12.31	①
河北天翼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433.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74.94	2025.7.16-2026.7.15	②
石家庄国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41.25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48.52	2025.6.23-2026.6.22	③
河北国和贸易园区(商务中心)	9,912.57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695.09	2023.8.17-2026.8.14	④
河北裕华科创园项目	153,285.0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3,285.01	2024.12.6-2037.12.6	⑤
固定资产(设备及房产)	247,057.57	-	185,924.85	2021.07-2033.12	⑥
合计	504,102.39		429,767.30		

备注：①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开滦大饭店资产（原值 34,980.38 万元），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票据融资 2.5 亿元。

②河北天翼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抵押位于石家庄房产 1 处（原值 433.52 万元），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405 万元。

③石家庄国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抵押房产（原值 941.25 万元），取得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4000 万元；

④河北国和贸易园区（商务中心）在建工程 9155.04 万元和商务中心土地（原值 757.53

万元)，取得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16470 万元；

⑤河北国和裕华汽车园区在建工程 153285.01 万元，取得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项目借款 12 亿元。

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账面原值 247,057.57 万元、净值 185,924.85 万元。

除上述资产权利受限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6.5 发行人资金拆借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查询信用中国；（3）查阅《募集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6 亿元、37.00 亿元、31.07 亿元和 30.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3.96%、3.33%和 3.1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3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5.96%，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7.92 亿元，占比 86.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毕各庄煤矿的补偿金等，主要款项形成时间较早，且尚无明确的回款时间，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

为 35.25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1.22%，占资产总额的 3.78%，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6 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3）查询信用中国；（4）查阅《募集说明书》；（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7,248.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集团内外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孟家堡煤矿	168.52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9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双妃贸易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	580.00	集团外
合计		7,248.52	

6.7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4）查阅《募集说明书》；（5）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其他已核查的与发行人相关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网站，2024年10月23日，河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钱家营矿业分公司（以下简称“钱家营矿”）发生较大顶板事故，造成4人遇难、2人受伤。该次事故，非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与说明，目前钱家营矿正在运营中，已经恢复正常生产。

【法律意见】

1、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管辖之规定，以及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的现状，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核查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仲裁的情况。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已陈述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属于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

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核查过程】

就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查阅《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写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核查过程】

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查阅《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协议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主要内容。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声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全部必备条款。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核查过程】

就《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1）查阅《募集说明书》；（2）查阅《审计报告》；（3）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4）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等内容主要包含：风险揭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

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机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要求披露的必备事项。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审核指引第1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十、关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及其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核查

10.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查阅《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章节载明，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声明文件，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另外根据《公司章程》及《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监事。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审核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10.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核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工作：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目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苏科舜	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今	是	否
刘宝珠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7月至今	是	否
李银生	外部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是	否
李晓慧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孙国瑞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屈一新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否
郑庆学	职工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	是	否
梁森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6年1月至今	是	否
彭余生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	是	否
陈浩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监察专员	2024年3月至今	是	否
张金海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至今	是	否
董养利	总会计师	2020年5月至今	是	否

经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不涉及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审慎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除尚需待上交所受理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制定了具体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条款载明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所决议之规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发行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6、《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具备《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披露的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所要求的全部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十二、本所承诺

本所承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本所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3、本所尽职调查符合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士萍

经办律师：_____

张改华

邱思嘉

邱思嘉

2026 年 6 月 8 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译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602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5月29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5月29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5月29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5月29日) .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截至2026年5月29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837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4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7月4日度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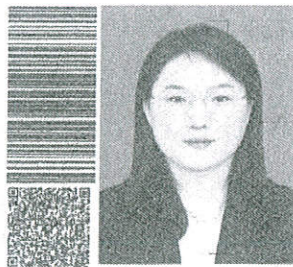
注：标注灰色阴影的律师事务所，代表其未完成年度备案，或者上一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上述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进行首次备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65393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130604138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改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3519841130002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开深发
行公司债券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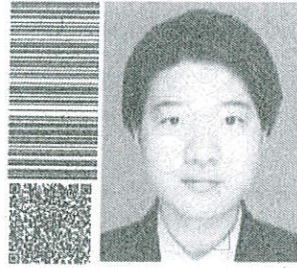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67173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4370602371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邱思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920309292X



此复印件仅用于开保公司
发行债券
其他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40F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复印件仅用于
发行债券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1)